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内乡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内乡县移民服务中心)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内乡县

合 同 编 号: 2024-065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给水甲级

发 包 人: 内乡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内乡县移民服务中心)

设 计 人: 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内乡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内乡县移民服务中心）

设计人：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内乡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内乡县移民服务中心）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内乡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有关设计标准、规范、法律法规。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规模：新建水厂、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

设计内容：内乡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内乡县移民服务中心）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内的全部内容及测绘和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城区给水专项规划图、电子地图
- 2、道路横断面形式
- 3、给水管径、管位图
- 4、其他相关资料
- 5、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确定设计方案后，30 日内完成设计任务，提供设计图纸 8 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6 套。

第七条 费用

7.1 依据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玖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 976000.00 元。其中：不含税款价为 920755 元、税金 6%为：55245 元。

7.2 设计费包括施工图设计费、测绘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及后期服务。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价格采用固定方式。

8.2 设计人签订合同 7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捌百元整（¥: 292800.00 元），提交施工图后，7 日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8%，即陆拾陆万叁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663680 元），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即壹万玖仟伍佰贰拾元（¥: 19520.00 元）。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

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相关规定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

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各自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河南省建筑设计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郑州市金水路 103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450014

电 话: 0371-66263542

传 真: 0371-66266606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金水支

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4100 1523 0130

5020 1217

